

证券代码：836490

证券简称：天工科股

主办券商：联讯证券

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马环罚【2019】4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收到日期：2019 年 11 月 14 日

生效日期：2019 年 11 月 14 日

作出主体：其他

措施类别：行政处罚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马鞍山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环保”）。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格林环保违反了“三同时”及验收制度。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马鞍山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违反了“三同时”及验收制度，公司于 2011 年建成一座喷漆房（报告表类项目）运行至今，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虽建设了污染治理设施并投入使用，但未完成建设项目环保验收。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格林环保违反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及验收制度的违法事实，决定处罚款 20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款的规定，根据格林环保擅自倾倒危废的违法事实，决定处罚款 10 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和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的规定，根据格林环保未设置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违法事实，处罚款 2 万元。

综上，决定对格林环保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叁拾贰万元整（小写：¥320,000 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接受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并积极根据上级部门指出的实际问题逐一落实整改，杜绝类似事项再次发生。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运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格林环保将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执行。针对格林环保收到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高度重视，积极落实并整改，改进管理，杜绝再次发生此类事件。

五、备查文件目录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马环罚【2019】4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